

日期	109年11月27日	時分	
頁數	229	號	
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公 告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電子信箱：joe0131@mail.moj.gov.tw

63244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

受文者：雲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904539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MOJ

主旨：為利民眾辨識及查詢，請轉知貴會會員，如認有必要，請儘速向本部申請更新律師證書之相片，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律師法第136條規定，本部現已建置之「律師查詢系統」，暫訂自110年1月1日起增加律師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律師事務所聯絡方式及律師相片等資訊供民眾查詢。
- 二、惟查系統上所公開之相片係律師證書上之相片，因年代久遠與現況似有差異，不利民眾辨識及查詢，是以，倘貴會會員欲更新律師相片，得採「僅更換律師證書相片」或「換發律師證書」方式為之，其方式說明如下：

(一)採「僅更換律師證書相片」者，請提供近6個月內相片（相片電子檔並郵寄至mojlawyer@mail.moj.gov.tw）及原領律師證書，由本部將新相片與原相片並列貼於原律師證書後檢還。

(二)採「換發律師證書」者，請繳納證書規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並提供近6個月內相片（相片電子檔並郵寄至mojlawyer@mail.moj.gov.tw）及原領律師證書，由本部核發中、英文版律師證書，原領律師證書註明「作廢」字樣併予檢還。

三、隨文檢附「更換律師證書相片申請書」及「換發律師證書申請書」各1份。

四、另「法務部核發律師證書與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及其未受懲戒證明收費標準」將自110年1月1日施行，施行後換發律師證書之費用調至1500元，併予敘明。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

副本：本部檢察司

法 務 部

MI O J

更換律師證書相片申請書

受文者：法務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黏貼2吋 照片1張 (照片格式詳 附件說明)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原領律師證書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原領律師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應備文件

1. 最近2吋證件相片2張

(1)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彩色(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不含邊框)、相正面、脫帽、五官清晰、單色背景之光面照片1張(除視障者外,勿戴有色眼鏡),並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公分及超過3.5公分,頭部或頭髮不碰觸到相片邊框。

(2)如果配戴眼鏡,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且應避免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彩色瞳孔放大片之照片(除視障者外)。

(3)請一併將相片電子檔郵寄至 mojlawyer@mail.moj.gov.tw,主旨請填原領之律師證書證號。

2. 原領律師證書正本(請勿護貝)。

如律師證書已遺失、毀損或護貝,請依補換發律師證書程序辦理。(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一線上服務e點通一線上申辦—法務部—補、換發律師證書。)

證書取件方式：

1. 自取律師證書 (請填寫聯絡電話：_____)

2. 本部掛號郵寄 (請填寄送地址：_____
_____)

申請人：_____ (簽名/蓋章)

法務部審核欄

決行

符合，並予以更換相片。

不符合，理由_____

換發律師證書申請書-更新相片專用

受文者：法務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黏貼 2 吋 照片 1 張 (照片格式詳 附件說明)
申請人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英文姓名相同)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申請補、換 發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換中、英文律師證書及相片			
原領律師證書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原領律師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請翻背面)

附件

1. 最近 2 吋證件照片 2 張。(1 張請黏貼在申請書，另 1 張背面請以鉛筆書寫姓名，請勿以原子筆或墨水筆書寫，以免油墨過多致沾污相片，隨申請書檢附)。
 - (1)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彩色(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不含邊框)、相正面、脫帽、五官清晰、單色背景之光面照片1張(除視障者外，勿戴有色眼鏡)，並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公分及超過3.5公分，頭部或頭髮不碰觸到相片邊框。
 - (2)如果配戴眼鏡，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且應避免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彩色瞳孔放大片之照片(除視障者外)。
 - (3) 請一併將相片電子檔郵寄至 mojlawyer@mail.moj.gov.tw，主旨請填原領之律師證書證號。
 2. 原領律師證書正本。
 3. 證書費收據或郵政匯票(申請人如以郵寄送件，請至郵局購買 1000 元匯票，抬頭請註明「法務部」)。
- (註:申請換發律師證書前，請先檢視上開附件已否備齊並逐一勾選)

證書取件方式：

1. 自取律師證書 (請填寫聯絡電話：_____)

2. 本部掛號郵寄 (請填寄送地址：_____
_____)

申請人：_____ (簽名/蓋章)

註：1. 上開各欄，請申請人逐一填列，請勿遺漏。

2. 填表前請先詳閱「補、換發律師證書應注意事項」

3. 申請人英文姓名應與護照所記載一致，如尚未申請護照，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對照表。